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顺洁柔”）于2013年1月1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成员之一邓冠彪的通知，其于2013年1月15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公司的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成员之一邓冠彪先生

**二、增持目的、增持计划及增持时间：**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自首笔增持2013年1月15日起计算），根据市场情况陆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本次增持部分在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240%。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增持数量及比例：**

邓冠彪先生于2013年1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0%。

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氏家族，其成员为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其中邓颖忠与邓冠彪和邓冠杰为父子关系，邓冠彪与邓冠杰为兄弟关系。邓冠彪直接持有341,645股股份；邓氏家族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0.0617%的股份；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中山市中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而间接持有公司2.9014%的股份；通过中顺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1.4727%的股份，因此，邓氏家族控制本公司 54.5999%的股份。

本次增持后，截止到 2013 年 1 月 15 日收盘，邓氏家族控制本公司 54.6240%。

#### **五、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备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成员之一邓冠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六、承诺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成员之一邓冠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16 日